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搭乘交通車注意事項

親愛的（新生）家長您好：

為了使交通車能夠順暢的接送孩子上下學，請您特別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、因車況難以確實掌握，上學時請家長在預定的時間提前 5 到 10 分鐘帶您的孩子到乘車地點，並陪同孩子一起等候校車，勿讓孩子單獨等候。若送孩子上學時遲到，請恕交通車無法等候，您可將孩子送到下一站或下下一站（以此類推），或自行送往學校；校車行經途中，請勿攔車要求停車，以維護行車安全。
- 2、放學時也請您提前 5 到 10 分鐘到定點接孩子，以免延誤其他孩子回家的時間；如果您因事耽擱錯過交通車，本校隨車教師助理未見到您或您所囑託之人，會將孩子帶到下一站或下下一站（以此類推），若有請人代為接送孩子，請事先告知隨車教師助理，考量安全因素請勿讓年紀過小的孩子單獨接送本校學生；若確定時間來不及接孩子，我們會將孩子帶至終點站，若聯繫不到家長，將會由校車或計程車載孩子回學校，請家長至學校接孩子回家，返校路程所需之交通費將由家長支付，尚請見諒。
- 3、為維護行車安全，請家長務必與學校一同教導孩子不可在車上喧嘩，儘量保持安靜；並且絕不可在行車間走動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4、車上絕對禁止飲食，到站時記得將所帶物品帶下車。
- 5、上車前請先帶孩子上廁所，以免孩子在車上臨時找不到廁所。
- 6、若您的孩子有尿失禁的問題，請家長在上車前幫孩子穿上紙尿褲或提供產褥墊，若上車前已便溺於褲裡，請先清潔完畢後再上車（或於事後自行接送），否則需依規定負擔清潔及清掃之相關事務（或費用）。
- 7、若貴子弟要請假，請預先告知導師、隨車教師助理或學務處；若有事提早帶孩子離開學校，也請您確實填寫臨時外出單，經導師簽名送學務處核章確認後交至門口警衛室，方可離開學校。並請知會導師告知隨車老師以便掌握當天搭乘交通車之人數。
- 8、請您接送學生時務必站在明顯的地方，以便讓隨車教師助理可以看到您，才讓孩子下車。
- 9、以上事項請家長務必配合，若您有經常未按時間接送並且屢勸不聽之狀況，校方為維護搭車學生權益擬做適當的停權處理，請您原諒。
- 10、若有等不到車或接不到孩子的狀況，請聯絡各車隨車教師助理或與本校學務處聯絡。
- 11、學生搭車前若出現情緒不穩，有危自身及其他乘客安全之虞，請自行接送。
- 12、家長若要訓練學生下校車後自行走路回家，必須填寫「學生搭乘交通車自行回家申請書」（如附件 1-1），始可於下車後自行回家，學生於等待時或下車後相關安全事宜，由家長全權負責。
- 13、學生若需變更路線，請於 7 天前提出「學生交通車變更路線申請表」（如附件 1-2），申請核准並獲通知後始得變更路線。

～再次叮嚀～

- ※ 為了確保孩子行車途中的安全，若您的孩子有任何特殊狀況（如會對長時間坐車感到不耐，而出現無法控制的煩躁情形；或是曾有癲癇發作【請詳述發病情況】等……）請務必告知我們，以便讓隨車老師確實掌握您孩子的狀況。
- ※ 請家長先行評估孩子搭乘交通車的安全性，因隨車教師助理人力有限，且非專業之醫療人員，若同時發生兩個以上的緊急事件，隨車教師助理恐難以兼顧，為考量孩子的安全，若您的孩子發生狀況時有立即的危險性，請考慮自行接送。
- ※ 如果孩子在車上發生緊急狀況，我們的處理方式為：
 1. 立即請隨車教師助理聯絡家長。
 2. 將孩子送至最近醫院。
- ※ 依規定本校交通車無法行駛至外縣市，請住在外縣市的家長將孩子送到臺北市外環定點搭車或自行接送，必要時可尋求家長會協助。
- ※ 交通車的路線及接送時間需要家長的大力配合，若有任何不便之處敬請家長諒解，我們會努力做得更好；對於本校交通車如有任何建議歡迎隨時來電生教組（8661-5183*303），善意可行的方案，我們一定會儘速改善處理。

學務處敬上